生輔組通報　第三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資料時間：111.09.14

一、「國家防災日」避難演練須知：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區分預演 9/16（五）1350 時及正式演練 9/21（三）0921 時。

（二）演練重點：

（三）由生輔組發布警報，實施全校預演（含教職員生全體），請所有教職員生依照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要領，1 分鐘後由師長（當節課老師）協助引導疏散至排、足球場，離開建築物前，請同學以較輕的書包、袋子或厚書本保護頭部，到集合場後由各班副班長實施人員清查及點名，並向教官回報，疏散路線及集合位置如下圖。

（四）請各班班長於 9/15（四）1230 時，至教官室前集合，若班長不在請派代理人，要走一次疏散路線及到排隊形。

（五）9/16（五）第六、七節課為高一週會，演練結束高一同學直接上禮堂，請同學帶書包進行演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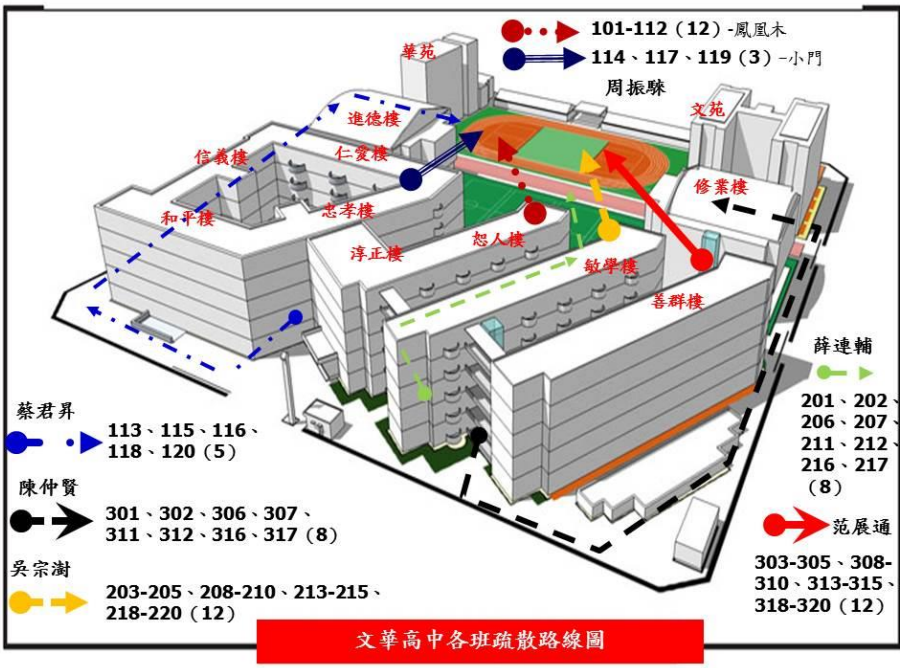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 學校側門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 文心路 1 號門：上學時間 0700~0730 時及放學時間（放學起 10 分鐘）開放，方便搭乘校車、公車、捷運同學進出校園；

（二） 重慶 1 號門：上學時間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730~0800 時、週三 0700~0730 時及放學時間（放學起 10 分鐘），方便騎乘腳踏車及步行同學進出校園。

三、 交通安全宣導：

（一） 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：

1. 車輛：「慢」-路口放慢速度、「看」-注意周圍人車、「停」-停讓行人通過。
2. 行人：「停」-在安全地點停等、「看」-過馬路盯著來車、「聽」-注意車輛警示音。

（二） 車輛於無號誌路口/閃紅閃黃路口

1. 設有停讓標誌或標線之無號誌路口：臨近路口設有「停」「讓」標 誌&標線時，為支道車要停下或禮讓幹道車輛先行。
2. 閃紅閃黃路口：閃紅燈(支道)要停下讓閃黃燈(幹道)車優先通行，閃光黃燈(幹道)雖有優先通行權，但仍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

（三） 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

1. 行人應走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，不任意從 路段穿越
2. 行人依號誌穿越道路，不闖紅燈。
3. 路口若無行人穿越設施，則應注意左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

四、 111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：

（一） 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」暨教育部「交通安全精進小組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（二） 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分析駕訓之成效，顯示經駕訓者，可降低違規、肇事風險，機車駕訓確有成效。爰 111 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，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,300 元，名額 20,000 名，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的同學，皆可向學務創新周振騄教官申請。

五、 反詐騙宣導：

（一） 有關國人遭詐騙前往柬埔寨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，警政署近來接獲國人報案指稱，有臉書等社群網絡刊登邀約前往柬埔寨從事博弈、線上遊戲、文字客服等工作，實際上係由歹徒假借經營科技公司，工作內容以「邀約投資」、「假交友」等方式詐騙歐美及世界各國華人。國內招募集團，與柬埔寨博弈公司合作，藉由與被招募人簽訂「工作契約」，收取高額仲介費用，如被招募人不願從事詐騙工作，則遭層層轉賣，遭受暴力毆打、榨取錢財、扣留護照、非法關押等事件頻傳。

（二） 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家長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（三） 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 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六、 防制學生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：

（一） 請同學要有正確且安全的上網態度，培養犯罪預防意識，避免涉入網路犯罪事件，如果遭遇網路相關糾紛事件時，請尋找學校師長協助或向網站管理單位反映，才能及時蒐證後向網路警察報案，以保護自己，避免傷害持續擴大。

（二） 網路科技及通訊社群媒體發展快速，時下青少年在網路虛擬世界中成長，長時間接觸網路之層面，使得網路賭博集團有機可乘，利用社交軟體誘騙涉世未深的青少年簽賭，或於網路媒體平台上架假投資廣告，因誤信話術致連結網址下注。然而網站上的數字，讓青少年對於簽賭金額欠缺現實感，當家長或老師發現時，青少年可能已積欠巨額的賭債，不僅造成家人的心理壓力，亦影響家庭的和諧。

七、 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另類之犯罪管道，經分析毒品、詐欺車手、賭博等為目前少年主要犯罪類型。學生之網路賭博案件常以運動博弈為主，部分青少年並不清楚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，青少年簽賭的心態不只一時好奇，更伴隨不勞而獲與投機取巧的心態，請同學要有要正確的金錢觀念。

八、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其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或拍照留存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。

九、 本校服儀規定：

（一） 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要繡學號，繡線顏色高一為金黃色 524 號線、高二為藍色 363 號線、高三為綠色 233 號線，高一已拿到校服且合身者，請於一週內繡完學號。

（二） 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，著運動服、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、褲，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不在此限，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（三） 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
（四） 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

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
（五）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另進出校門時應主動出示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（六）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（七） 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（只有背面會遭審退）印有文華、WH 字樣、識別系統 或校徽 ，Wen Hua(含英文全銜)擇一即可(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)。

十、 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 請假時限最遲在事發3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，若於第4-7日內補請者勵志營1次勸導， 逾時（超過第8日）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；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，也需在事發7日內完成。請學生隨時以1 Campus(APP)，查詢個人缺曠狀況，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。

（二） 同學可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假（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疫苗假及生理假），網頁版請從學校首頁-多功能校園平台，點選 Google 登入並且用學校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。或下載 Eschool APP

（三） 手機 APP 1Campus、Eschool 系統連結、使用說明均公布於學校網頁的校園公佈欄、學務處公布欄，請自行參閱。

（四） 紙本假卡、線上假單擇一使用，學生於線上假單申請完後主動告知導師審核。

（五） 生輔組每週三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(書面)給家長,請同學辦理請假程序後要持續追蹤關心請假的進度，缺曠通知單從郵寄到收件通常已過1週以上，時效已逾期無法受理補假。

（六） 同學如確診、居家隔離者（經健康中心匡列或提出家人居隔通知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返校**實體課程3日內**拿**紙本假卡**，由護理師核章，最後交由輔導教官，若於第4-7日內補請者，勵志營1次勸導，逾時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。

十一、 在校參加晚自習，請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：

（一） 第一節晚自習時間：18：30-19：30時。

（二） 第二節晚自習時間：19：45-21：00時。

（三） 非上述時間在外逗留或剛用餐完畢返校者，經登記將以勵志營勸導改進。

十二、 學生進出校園管理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 請同學務必以學生證或綁定之悠遊卡（補辦學生證期間替代），於進出學校時刷卡，包含非上學期間到(離)校(平日放學後、假日、寒假或暑假)，非上學期間一律在傳達室的刷卡機刷卡。

（二） 未帶學生證請至生輔組完成線上補簽到，非上學期間在傳達室換證。

（三） 懲處規定：

1. 學生個人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未達60%以上者，個人記勵志營1次。
2. 為養成學生帶卡習慣，每週未依規定完成刷卡達3次以上(含)者(含人工登記)，登記勵志營1次。
3. 學生證遺失者, 可持出納組補辦學生證的繳費收據到生輔組，辦理補登備用卡片更新作業。

（四） 獎勵

(一)學生個人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95%以上的班級，個人記嘉獎1次。

(二)副班長每月到學務處登載未到校人員狀況，準確與確實狀況達95%（含）以上者，記嘉獎1次。

十三、 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下表，請同學遵守上學時間，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800 時前到校, 週三 0730 時前到校，若超過到校時間因故要臨時外出者，請依規定填寫臨時外出單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星期
節次
時間</td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td>四</td><td>五</td></tr>
<tr><td>區分</td><td>08：00前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自主學習時間</td><td>07：30-08：00為全校性活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自主學習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第1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08：00-08：5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08：50-09：00</td></tr>
<tr><td>第2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09：00-09：50</td></tr>
<tr><td>環境打掃（含倒垃圾）</td><td>2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09：50-10：10</td></tr>
<tr><td>第3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0：10-11：0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1：00-11：10</td></tr>
<tr><td>第4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1：10-12：00</td></tr>
<tr><td>午餐時間</td><td>3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2：00-12：30</td></tr>
<tr><td>午休時間</td><td>3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2：30-13：0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3：00-13：10</td></tr>
<tr><td>第5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3：10-14：0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4：00-14：10</td></tr>
<tr><td>第6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4：10-15：0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5：00-15：10</td></tr>
<tr><td>第7節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5">15：10-16：00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</td><td>10’</td><td colspan="4">16：00-16：10</td><td rowspan="3">放學
16：00</td></tr>
<tr><td>第8節（課後輔導）</td><td>50’</td><td colspan="4">16：10-17：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放學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17：00</td></tr>
</table>

＊備註說明：

一、 第一節上課前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。

二、 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三、 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四、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五、 全校性活動為每週三 07：30-08：00，安排全校升旗、或年級朝會、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
六、 交通導護時間：

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為 07：30-08：00；週三為 07：00-07：30。

七、 自主學習活動場地：

以青楓道為界，區分自習區(教室)與室外運動場，皆可使用。

八、 放學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為 17：00；週五為 16：00。

九、 學生交通車發車時間：

上學每日固定時間發車，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，

週一至週四為 17：10；週五為 16：10(含期中考或期末考時)。

十、 離校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為 18：30；週五為 17：00。